附件2：

关于《关于调整兰溪市城镇供水自来水价格的通知》起草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我市持续快速的经济发展，扩大了用水需求，同时，异常气候导致水库蓄水量不稳定，在多因素影响下，我市生产生活用水供需矛盾日益突出。我市通过新建水厂等一系列工程，有效缓解水资源供给紧张问题。

二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2022年第54号）、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2021年第46号）、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年版）等，为引导节约用水，改善水环境，理顺水价关系，规范供水价格，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，对我市现行城镇供水自来水价格进行适时调整。

三、解决的主要问题

《通知》的出台，有利于规范供水价格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明确了城镇供水价格标准、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用水优惠补贴、其他等三方面的内容。

五、制定过程等情况

经成本监审，参考周边县市价格和我市情况，草拟了《关于调整兰溪市城镇供水自来水价格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于2024年12月21日-2025年1月20日在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无。

（联系人：龚婕 联系电话：0579-89029353）